

##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校務會議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30003011 號函「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
-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實施期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五、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戶名：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10038193127；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 六、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本校仁愛基金、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 七、申請期限：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或教師知悉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八、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一)：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得依實際勸募情形酌予調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九、行政組織：本校設置「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委員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2 人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會計	會計主任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出納	出納組長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公告勸募活動捐贈人相關資料及收支 報告	

十、經費動支程序：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向該班導師反應，由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以無課務時間，以請公假不派代課方式進行家庭訪問。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 十一、徵信

- （一）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本校仁愛基金、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 （三）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家庭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家庭突遭變故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台中市大勇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附件二

臺中市大勇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急難救助申請及家庭訪視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住址				聯絡電話	
<b>家庭成員基本資料</b>							
稱謂	家庭成員姓名	存歿	年齡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月收入		
父							
母							
<b>申請原因</b>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貧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							
<b>需予救助事實概述(請導師協助填寫)</b>							
<b>班級導師意見</b>						<b>導師簽章</b>	
<b>申請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請敘明)【_____】						
<b>已申請其他補助</b>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午餐減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急難救助學產基金(金額：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b>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承辦人：

出納組長：

校長：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大勇國小教育儲蓄戶急難救助金

支助項目：

急難救助金 學雜費 午餐費 服裝費 校外教學費 其他

支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補助對象： 年 班 姓名：

具 領 人：

與補助對象關係（需為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大勇國小教育儲蓄戶急難救助金

支助項目：

急難救助金 學雜費 午餐費 服裝費 校外教學費 其他

支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補助對象： 年 班 姓名：

具 領 人：

與補助對象關係（需為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